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宋勝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利豐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兆利豐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
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
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